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單位間之溝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內部稽核單位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流程辦法」，以督導稽核單位履行並發揮其職能。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單位間之溝通情形如下：

(一)每月：總稽核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業務運作情形，如：內外部稽核查核概況、主管機關來函辦理事項及其他管理子公司稽核業務情形等。

(二)每半年：稽核部追蹤內部稽核報告所提列各單位應行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併入每月稽核業務報告至完全改善。

(三)每年：

1.在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行溝通會議，由總稽核彙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現況，會中獨立董事就關心議題充分溝通。

2.審計委員會每年對內部稽核整體績效加以評估，並要求稽核部就建議事項提出具體回應。

(四)不定期：

1.審計委員會不定期覆核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暨評估作業實施情形，包含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部主要規章(「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子公司稽核業務考核要點」)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

2.審計委員會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重大偶發事件，稽核部均先行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報各董事暨獨立董事，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利審計委員會於第一時間掌握異常訊息。